

株洲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株城更组〔2022〕1号

关于印发《2022年株洲市城市更新行动计划》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

经株洲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将《2022年株洲市城市更新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落实。

株洲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4月12日



2022 年株洲市城市更新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我市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结合城市更新工作需要,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目的意义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三高四新”战略,实现市委、市政府“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目标,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建设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2022 年全年任务主要为“6+N”,即:六大任务,和 N 个重点片区更新改造项目,具体如下:

(一)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21 年 -2023 年)》。确保 2021 年计划实施的 171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面完工;确保 2022 年计划实施的 214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部开工并完成 50%以上投资,其中列入省民生实事的 100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全面完工。对于小区范围内的违章建筑,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到应拆尽拆。(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实施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城区范围内确保完成既有住宅加装电

梯150台。其中：天元区75台，荷塘区25台，芦淞区25台，石峰区25台。其它各县市区政府参照市区实施办法，继续推进电梯加装工作，全面完成加装电梯80台，其中：渌口区20台，醴陵市40台，攸县10台，茶陵县5台，炎陵县5台。（牵头单位：市城市更新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资规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三）棚户区改造。坚持因地制宜、量力而行，严格把好棚户区改造范围和标准，防范出现新的棚改遗留问题，全年开工棚户区改造368套，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568套。（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实施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全市开工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2008套，基本建成保障性租赁住房432套。（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实施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五）基础设施更新。加大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修复城市自然生态，建设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智慧城市。全市布局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50个，力争全年150个项目按计划开工，151个项目按计划竣工，完成投资119.44亿元。布局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47个，力争全年60个项目按计划开工，118个项目按计划竣工（排水防涝项目2022年计划竣工28个），完成投资31.28亿元。（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水

务集团、市燃气企业、各平台公司)

(六)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及利用。继续推进各县市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确认公布及挂牌保护工作,历史建筑公布率达到 100%,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设置标志牌、历史建筑测绘建档率大幅上升。完成编制《株洲市历史文化和文物保护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和《株洲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技术导则》,开展株洲市历史文化街区及历史建筑保护立法前期工作。(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资规局、市文旅广体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重点片区有机更新。继续深入推进田心片区有机更新项目,适时启动董家垅片区、601 片区、清水塘石峰山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优化片区环境,完善区域功能,助力先进制造业高地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科技创新高地建设。(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发集团、芦淞区政府、荷塘区政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资规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国资委、石峰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市国投集团)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行动计划的具体任务和时间节点,统筹工作进度,加强工作协调,高质量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二)严格督查考核。各单位各部门按月向城市更新办反馈工作进度,城市更新办不定期到建设项目进行实地督查,确保工作按

计划有序推进。

(三)积极争先创优。对于纳入省市激励事项的工作,要积极主动对接相关职能部门,上接天线,下接地气,积极主动争取支持和表彰。

附件:1. 2022年株洲市城市更新行动计划任务表

2. 2022年株洲市城市更新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3. 2022年株洲市城市更新行动计划考核评分细则